

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美育工作委员会 (2021 年—2022 年度) 美育项目申报指南

附件 1

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美育工作委员会面向各会员单位开展 2021-2022 年度美育项目申报、遴选活动；组织专家评审，经过评审合格后授予相关项目优秀称号。具体申报要求请见此附件。

一、申报主体及要求

1. 中等、高等职业院校；2. 普通高校（非艺术类）；3. 各教培机构；

申报主体均需为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明确导向、形成发展合力，强化保障、筑牢发展根基，狠抓落实、夯实制度保障，健全机制、完善评价体系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。以美育人、以美育培养新时代新人。以理论和实践两种方式弘扬中华文化，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、体现中华文化精神。做好美育工作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。

三、申报项目类型：

1、2022 年度美育课题项目申报（理论类）

申报类型：

课题已全部完成，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发表（至少省、部级刊物）。

申报范围：

关于美育为主体思想研究的论文（字数不低于 30000 字）。

2. 2022 年度美育课题项目申报（实践类）

申报类型：

- (1) 项目还未开始实施，已有具体思路及方案。
- (2) 项目已部分完成，且未实施（首演）。
- (3) 项目已全部完成，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完成实施（演出）。

申报范围：

- (1) 舞台艺术创作

舞台剧剧目创作及舞台展演展示活动的立项项目：选送内容需要有明确美育属性；

- (2) 课程研发

线上、线下美育课程：舞蹈、美术、音乐、书法、礼仪、戏剧、影视、艺术综合等。

- (3) 美育人才培养

美育师资培训（专业领域不限）：可分为课堂教学、专家讲座、小组讨论；

艺术人才实践活动：考察、调研、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